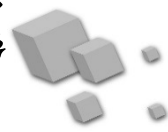


## 從共同侵權行為理論分析方法 請求項之複數執行者問題

——以一件行動支付類金融科技專利為例



陳秉訓\*

### 壹、前言

「行動支付」指消費者可透過智慧型手機執行付款，以取代現金交易或信用卡使用<sup>1</sup>。行動支付技術的投入已是衡量金融業金融創新程度的指標，例如台灣金融研訓院於2016年即提出「金融創新指數」（Financial Innovation Index, FII），其中「產出面指數」包括「行動金融」指數<sup>2</sup>。財政部為了協助落實普及行動支付政策，曾於2019年指示8家公股銀行配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廣「台灣Pay QR Code共通標準」（以下簡稱「台灣Pay」）<sup>3</sup>。不幸的是，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DOI：10.3966/221845622021100047001

收稿日：2021年5月27日

\*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副教授。

<sup>1</sup> 郭芷倩，租稅優惠與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之研究，財金論文叢刊，2020年12月，33期，27頁。

<sup>2</sup> 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金融創新指數」（Financial Innovation Index, FII），2016年10月，網址：[http://www.tabf.org.tw/BEResearch/Doc/EconomicWeeklyReport/201610%E9%87%91%E8%9E%8D%E5%89%B5%E6%96%B0%E6%8C%87%E6%95%B8\(FII\)%E7%99%BC%E5%B8%83%E6%96%B0%E8%81%9E%E7%A8%BF.pdf](http://www.tabf.org.tw/BEResearch/Doc/EconomicWeeklyReport/201610%E9%87%91%E8%9E%8D%E5%89%B5%E6%96%B0%E6%8C%87%E6%95%B8(FII)%E7%99%BC%E5%B8%83%E6%96%B0%E8%81%9E%E7%A8%BF.pdf)，最後瀏覽日：2021年5月4日。

<sup>3</sup> 財政部網站，公股銀行積極配合「台灣Pay」推動，新聞稿，2019年8月28日發布，2019年11

司（以下簡稱「華南銀行」）卻早在2018年10月間遭到異康股份有限公司指控專利侵權<sup>4</sup>。系爭專利為發明專利第I625684號「行動支付方法與行動支付設備」；系爭請求項為「一種行動支付方法」；被控侵權行為包括即「華銀Q收銀台」、「華銀台灣Pay（支援台灣Pay、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等軟體程式<sup>5</sup>。本案為罕見的金融科技專利民事侵權訴訟。

2020年2月15日智慧財產法院於108年民專訴字第59號民事判決中認為華南銀行並未侵害系爭專利<sup>6</sup>。本案法院認為被控侵權程式並不構成文義侵害或落入均等論<sup>7</sup>。不過，被告銀行事實上有提出無效性答辯，但本案法院卻未就此為審判<sup>8</sup>。智財法院於本案二審階段（智慧財產法院109年民專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仍維持不侵權之見解，並判定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sup>9</sup>。

在本件訴訟中被忽略的問題是華南銀行是否為適格的被告。系爭專利有兩組標的物：「一種行動支付設備」（請求項10與其附屬項）和「一種行動支付方法」（請求項1與請求項6、及該二者的附屬項）。「一種行動支付設備」其實是「行動裝置」包含的元件有：處理器、記憶體單元、資訊取得單元、及通訊單元。因而，侵權行為人會是手機使用者，即終端消費者，其是否為適當的專利侵權訴訟被告，不無疑問。更值得注意的問題是方法請求項。「一種行動支付方法」可能涉及複數單位共同執行該方法內的步驟。因而，侵權行為人會是數個單位，則在專利侵權的主張上是否有疑問，值得討論。

本文著重在方法請求項的複數執行者問題。以下，本文首先介紹系爭發明專利第I625684號的發明內容，並分析系爭方法請求項1各步驟之執行單位，進而點出複

---

月14日更新，網址：<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nta85783>，最後瀏覽日：2021年5月3日。

<sup>4</sup> 朱漢崙（2019年11月5日），QR Code共通支付涉侵權？華銀遭興訟開庭 行庫關注，中時新聞網，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91105000289-260205?chdtv>，最後瀏覽日：2021年5月5日。

<sup>5</sup> 智慧財產法院108年民專訴字第59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一／（一）、三／（一）。

<sup>6</sup> 智慧財產法院108年民專訴字第59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六。

<sup>7</sup> 智慧財產法院108年民專訴字第59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五／（三）。

<sup>8</sup> 智慧財產法院108年民專訴字第59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六。

<sup>9</sup> 智慧財產法院109年民專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六、及／五／（四）。

數執行者之可能性。接著，本文從共同侵權行為之理論，在複數執行者情境下，分析銀行端或消費者端為被告之問題。本文指出對專利權人有利的狀況是將系爭方法請求項1解釋為由商店端執行。另本文亦建議系爭方法請求項1如何修改成以銀行端為執行者之句型。

## 貳、發明專利第I625684號

### 一、系爭專利技術

系爭專利針對缺乏認證機制的儲值卡做為支付工具時的交易風險，提出利用手機為支付工具之方法專利<sup>10</sup>。支付機制涉及行動支付設備（即手機，其內含支付卡或SD卡、與支付軟體）、交易電腦裝置（即商店端的結帳機器，其內含支付軟體）、以及支付機構（其內含交易平台；另其執行支付時所需資訊乃儲存在支付卡內）等三方單位<sup>11</sup>。

支付機制由商店端啟動<sup>12</sup>。商店端開啟支付軟體以連線至支付機構的交易平台，以下載空白支付清單<sup>13</sup>。商店端透過支付軟體之支付清單輸入相關交易資訊；並經消費者端按下「確認」後，由消費者將行動支付設備接近交易電腦裝置而連線交易<sup>14</sup>。接著，商店端將確認之支付清單傳輸至交易平台<sup>15</sup>。商店端亦將支付清單傳給行動支付設備，而經消費者端確認後，行動支付設備將該支付清單傳輸給交易平台<sup>16</sup>。

之後，交易平台確認行動支付設備提供之支付清單資訊與原商店端所提供者是

---

<sup>10</sup> 發明專利第I625684號「行動支付方法與行動支付設備」公告本，1-2頁，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LD4cCrbNVhSyrR26pddZWdqEx9XcyqnE/view?usp=sharing>，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16日。

<sup>11</sup> 發明專利第I625684號公告本，同前註，頁5-6、8、10、14-15。

<sup>12</sup> 發明專利第I625684號公告本，同前註，頁10。

<sup>13</sup> 發明專利第I625684號公告本，同前註，頁10。

<sup>14</sup> 發明專利第I625684號公告本，同前註，頁10-11。

<sup>15</sup> 發明專利第I625684號公告本，同前註，頁11。

<sup>16</sup> 發明專利第I625684號公告本，同前註，頁12-13。

否相同；若是，則交易平台會送出啟動支付卡之請求給行動支付設備<sup>17</sup>。接著，行動支付設備啟動支付卡的驗證機制，例如要求輸入支付卡密碼，以確認消費者端的支付意圖<sup>18</sup>。一旦支付卡的啟動密碼正確，行動支付設備會產生支付請求，並將該請求傳輸至交易平台<sup>19</sup>。最後，支付機構根據該請求而將所請金額從消費者端之帳戶移至商店端之帳戶，而完成支付；支付機構並傳輸支付結果通知給商店端及消費者端<sup>20</sup>。

## 二、方法請求項1之解析

系爭專利之請求項1「一種行動支付方法」，其前言的內容為「適於一交易電腦裝置執行，該交易電腦裝置能與一行動支付設備互動，該交易電腦裝置及該行動支付設備能與一支付機構伺服器通訊」，亦即該行動支付方法的執行過程需依賴商店端（交易電腦裝置）、消費者端（行動支付設備）及銀行端（支付機構伺服器）等參與。該行動支付方法有四個步驟，其依順序解釋（根據前述對於系爭專利技術的說明）如下。

(A)「接收一支付清單，該支付清單相關於一交易，及一對於該交易的支付」。

步驟(A)涉及商店端於結帳時連線至銀行端而下載支付清單，以填寫相關的購物資訊與總金額，故接受支付清單的一方應為商店端。因此，既然步驟(A)起始用語為「接收」，則步驟(A)應由商店端（即交易電腦裝置）來執行為合理。

(B)「傳送該支付清單給該支付機構伺服器，該支付清單使該支付機構伺服器當接收到該支付清單時依據該支付清單產生一條碼，及傳送該條碼給該交易電腦裝置」。

步驟(B)涉及商店端寄出支付清單（已填入相關交易資訊）給銀行端。雖該支付清單啟動銀行端產生條碼並傳遞該條碼至商店端，但因步驟(B)的用語以「傳送」為起始，故商店端（即交易電腦裝置）必為步驟(B)之執行者。至於銀行端部分，假設銀行端的作業描述僅是陳述支付清單的功能，即其用於啟動銀行端條碼的產生與傳

<sup>17</sup> 發明專利第I625684號公告本，同前註，頁13-14。

<sup>18</sup> 發明專利第I625684號公告本，同前註，頁14。

<sup>19</sup> 發明專利第I625684號公告本，同前註，頁14-15。

<sup>20</sup> 發明專利第I625684號公告本，同前註，頁15-16。

送，則銀行端（即支付機構伺服器）並不執行步驟(B)。

(C)「當該交易電腦裝置及該行動支付設備相互鄰近時，提供該支付清單給該行動支付設備，該支付清單使該行動支付設備將該支付清單傳送給該支付機構伺服器，且當該支付機構伺服器判斷接收自該行動支付設備之該支付清單與接收自該交易電腦裝置之該支付清單相同時，該支付清單使該行動支付設備基於至少該支付清單產生一支付請求，該支付請求用於使該支付機構伺服器依據該支付請求所包括之該支付清單處理該支付」。

步驟(C)涉及商店端將支付清單傳輸給消費者端。雖步驟(C)起始用語為設定步驟的執行條件（即「當……鄰近時」），但條件後隨即出現「提供」用語，故步驟(C)必須有商店端（即交易電腦裝置）之參與。至於消費者端或銀行端部分，假設支付清單從消費者端傳輸至銀行端、銀行端的判斷作業、消費者端產生支付請求、和銀行端的支付作業等等動作描述僅在陳述支付清單的功能時，則消費者端（即行動支付設備）或銀行端（即支付機構伺服器）未參與步驟(C)的執行。

(D)「自該支付機構伺服器接收一支付結果，該支付結果是在完成該支付之後由該支付機構伺服器產生」。

最後的步驟(D)是商店端收到銀行端的支付結果通知。因為步驟(D)重點在「自……接收」而起始動作為「接收」，故步驟(D)應由商店端（即交易電腦裝置）執行。當然，支付結果也會送至行動支付設備；不過，從步驟(A)至(C)所顯示之這些步驟的動作係由商店端執行，則步驟(D)應亦為商店端所執行，才符合動作詞與用法的一致性。另智財法院於109年民專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亦指出「系爭專利請求項1是從『交易電腦裝置』的角度記載行動支付方法」<sup>21</sup>。

### 三、複數侵權行為人之可能性

假設步驟(D)不考慮消費者端對支付結果資訊的接收行為，則系爭專利請求項1是商店端所執行，因而潛在的侵權行為人是提供行動支付選擇的店家，單一侵權行為人。反之，若該請求項1是由商店端和消費者端一同執行、或由消費者端單獨執行，則此乃產生複數行為人共同侵害系爭專利。

<sup>21</sup> 智慧財產法院109年民專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五／(二)／4。

另如果步驟(B)和步驟(C)的支付清單的功能敘述被解釋為銀行端或消費者端在該些步驟中執行部分的程序，則步驟(B)即由商店端及銀行端等二者一起執行，而步驟(C)則由商店端、消費者端、及銀行端三者一同執行。此亦屬複數侵權行為人之狀況。

## 參、共同侵權行為理論與分析

智財法院於109年民專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中分析系爭專利請求項1是否受侵害時，應是認知各步驟係由商店端執行<sup>22</sup>。不過，該智財法院卻未檢視銀行端（即華南銀行）作為唯一被告的適當性。因而，以下進一步透過共同侵權行為之理論來分析此問題。

### 一、共同侵權行為人之認定

根據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屬「共同加害行為」之共同侵權行為樣態<sup>23</sup>；而其成立必須為「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sup>24</sup>。

另民法第185條第1項後段指出於該數人中「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時，該數人亦負連帶賠償責任。此屬「共同危險行為」之共同侵權行為樣態<sup>25</sup>；而其成立「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即數人『均有』侵害他人權利之『不法』行為，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為要件」<sup>26</sup>。

此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須以行為人之不法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

<sup>22</sup> 智慧財產法院109年民專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五／(七)。

<sup>23</sup> 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721號民事判決／理由。

<sup>24</sup> 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436號民事判決／理由。另見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805號民事判決／理由：「苟各行為人之過失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共同侵權行為」。

<sup>25</sup> 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2388號民事判決／理由。

<sup>26</sup> 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2388號民事判決／理由。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sup>27</sup>。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後，「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sup>28</sup>。

易言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事實，雖不必生此結果，但有此事實，按諸一般情形，通常均可能發生此結果者而言」<sup>29</sup>。不過，當「個別原因事實單獨均足以造成損害之結果時，各該原因事實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乃個別存在、互相競合」；故「尚不得以其中一原因事實即足造成損害，遽謂他原因事實與損害無因果關係」；「否則將發生各原因事實之行為人爭相以此主張免責，而無應負賠償責任之人」<sup>30</sup>。

## 二、造意人及幫助人

民法第185條第2項規定「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此乃第三類共同侵權行為樣態<sup>31</sup>。所謂「造意人」係指「教唆他人使生為侵權行為決意之人，其應與主行為人負共同侵權責任而言」<sup>32</sup>。另所謂「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sup>33</sup>。造意人或幫助人「其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其發生之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即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sup>34</sup>。

<sup>27</sup> 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61號民事判決／理由。

<sup>28</sup> 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61號民事判決／理由。

<sup>29</sup>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502號民事判決／理由。

<sup>30</sup>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502號民事判決／理由。

<sup>31</sup> 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2388號民事判決／理由。

<sup>32</sup> 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919號民事判決／理由。

<sup>33</sup> 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436號民事判決／理由。

<sup>34</sup> 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1207號民事判決／理由。另見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436號民事判決／理由：「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在專利侵權的情境下，智財法院曾於101年度民專上字第22號民事判決指出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稱『造意』、『幫助』，相當於刑法上之『教唆』、『幫助』概念」；「是以『造意』，係指教唆他人使生侵權行為決意，並進而為侵權行為」；「而『幫助』，則指予行為人助力，使之易於為侵權行為，其助力包含物質及精神上幫助」<sup>35</sup>。另就因果關係之認定上，該案智財法院表示在「主侵權行為人或『直接侵權行為人』須為侵權行為，且客觀上造意、幫助行為均須對侵權結果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時，「造意人、幫助人始負共同侵權責任」<sup>36</sup>。

### 三、銀行端為被告時之問題

#### (一)共同加害行為人

在系爭專利之方法請求項1為複數執行者之情境下，假設以銀行端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之被告。在步驟(B)中，雖銀行端完成條碼並傳送給商店端，但不代表步驟(C)必然會發生。在條碼產生後，消費者端可能沒有義務完成行動支付的流程；亦即，消費者事實上可隨時變更支付方式，例如以現金、信用卡、悠遊卡等方式支付。一旦消費者不利用條碼來執行支付，則步驟(C)不會發生。

此外，在步驟(C)中，雖然消費者端有支付請求，但不表示銀行端一定執行支付。例如若支付是依賴消費者端在銀行端的存款，消費者端可能沒有足夠的存款來支付；或若支付是依賴消費者端從銀行端所取得的信用卡，消費者端的信用額度上限可能低於支付所需的價金。因此，既然未完成支付，也不會發生步驟(D)。

因此，銀行端的行為未必造成其他步驟的發生。銀行端的行為和系爭請求項1未經同意實施之間無相當之因果關係，而不應負擔共同侵權行為之責任。

#### (二)造意人或幫助人

在系爭請求項1為單一執行者之情境下，銀行端是否屬於商店端行動支付行為之造意人或幫助人。就「造意」問題，行動支付行為因屬於交易雙方當下的選擇，而於雙方選擇後，才透過商店端呼叫銀行端的行動支付服務，故銀行端非主動介入

<sup>35</sup> 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民專上字第22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六／(十)／1。

<sup>36</sup> 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民專上字第22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六／(十)／1。



行動支付服務，而無法教唆商店端執行系爭請求項1。因此，銀行端不會成為「造意人」。

就「幫助」問題，行動支付的過程需要銀行端參與，才能完成金額的轉帳。然而，銀行端乃處於一被動的角色，如同網路服務提供業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一樣；而當商店端需要行動支付的服務時，才由銀行端協助，且ISP才提供網路連線服務，以致於相關步驟中的「接收」與「傳送」等動作才能實踐。因此，若「參與」即等於「幫助」時，銀行端才會成為「幫助人」。

#### 四、消費端為被告時之問題

假設以消費者端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之被告。如同銀行端在步驟(C)中的分析，雖消費者端發出支付請求，但不代表銀行端必然執行支付。因此，步驟(D)未必發生。系爭方法請求項1之未經同意的實施和消費者端之行為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

#### 五、請求項解釋的重要性

假設系爭請求項1被解釋為由商店端（交易電腦裝置）、消費者端（行動支付設備）及銀行端（支付機構伺服器）三者一同完成。因為消費者端和銀行端無法構成共同侵權行為人，則專利權人無法證明共同侵權行為之存在。因此，系爭專利雖有效，但專利權人卻無法實質行使其專利權。

為讓系爭專利得以有維權之機會，對系爭請求項1最適當的方案是將銀行端（支付機構伺服器）或消費者端（行動支付設備）之行動解釋為支付清單的功能。亦即，系爭請求項1的實施者主要是商店端（交易電腦裝置），單一侵權行為人。如此，專利權人才有潛在的被告。

#### 六、以銀行端為中心之請求項寫作

系爭方法請求項1原來的句型是以商店端為執行者，故應該以商店端為適當的被告。由於系爭專利權人所設定的被告為銀行端，故為讓銀行端成為單一的侵權行為人，系爭請求項1之四個步驟應可修改成如下之句型（底線為筆者所加；刪除線為原請求項之內容），並附帶解釋修改的理由：



(A)「接收傳送一支付清單，該支付清單相關於一交易，及一對於該交易的支付」。

在商店端啟動行動支付服務時，其由銀行端得到一支付清單以填寫相關資訊。因此，將「接收」改為「傳送」。

(B)「傳送接收該支付清單給該支付機構伺服器，該支付清單使該支付機構伺服器當接收到該支付清單時以依據該支付清單產生一條碼，及傳送該條碼給該交易電腦裝置」。

原內容為以商店端為出發而執行資訊傳輸至銀行端的動作。新內容將執行角色調整為銀行端，故將「傳送」改為「接收」。此外，原支付清單啟動銀行端作業的功能性敘述調整為銀行端的執行步驟內容，但以「目的」為呈現的方式，亦即接收支付清單之目的為產生條碼和傳送該條碼給商店端。

(C)「接收當該交易電腦裝置在鄰近於及該行動支付設備相互鄰近時，所提供該支付清單給該行動支付設備之一該支付清單使該行動支付設備將該支付清單傳送給該支付機構伺服器，且當該支付機構伺服器判斷接收自該行動支付設備之該支付清單與接收自該交易電腦裝置之該支付清單為相同時，接收由該支付清單使該行動支付設備基於至少該支付清單所產生之一支付請求，該支付請求用於使該支付機構伺服器以依據該支付請求所包括之該支付清單處理該支付」。

原內容從商店端的角度提供消費者端經填入支付資訊之支付清單，再由消費者端傳送給銀行端以進行支付資訊之比對，並在比對資訊相同時執行支付。新內容則由銀行端的角度接收從消費者端傳來的支付清單與支付請求，並指定該些動作之目的為處理支付。

(D)「傳送自該支付機構伺服器接收一支付結果，該支付結果是在完成該支付之後由該支付機構伺服器產生」。

原內容為從銀行端接收支付結果，而新內容調整成由銀行端傳送支付結果。

## 肆、結 論

發明專利第1625684號「行動支付方法與行動支付設備」之相關專利侵權訴訟無論其結果如何，都讓行動支付類的金融科技專利開起鼓勵申請或佈局之新動機。雖

金融科技在行動支付的應用可產生許多專利申請案，申請人應注意方法請求項的執行者問題。

本文以系爭專利之方法請求項1為例而分析複數執行者之問題。本文提出因為複數執行者的個別行為間可能無相當因果關係，因而雖其行為的集體外觀為系爭方法請求項1所涵蓋，個別執行者的行為非必然導致其被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因此，方法請求項應朝單一執行者方向解釋為佳，以避免無適當侵權人被告的困境。進一步，在系爭方法請求項1的潛在被告為商店端的情況下，雖可爭執銀行端能否做為幫助人而負擔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但從請求項寫作著手則更能避免因「幫助人」認定基準的差異而導致無法對銀行端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問題。對此，本文藉由系爭請求項1的案例而予以改寫，以嘗試將由原商店端為單一侵權人的狀況調整為以銀行端為單一侵權人。